

第六篇 地方人民政府

第一章 县人民政府

第一节 县政府机构

一、县政府工作机构

1988 年，县政府共有工作机构 28 个，分别是县政府办公室、县人事局、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商业局、县农牧局、县林业局、县水利电力局、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县交通局、县文教局、县卫生局、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县监察局、县国土局、县宗教事务局、县粮食局、县劳动局、县统计局、县志地名办公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1997 年，党政机构改革后保留政府工作机构 25 个，分别是县政府办公室、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和统计局、县文教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县公安局、县监察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事劳动局、县建设国土局、县交通局、县农牧局、县林业局、县水利电力局、县广播电视台、县卫生局、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县审计局、县工商物价局、县地方税务局、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县贸易局、县粮食局、县宗教事务局。

2001 年，县乡机构改革后保留政府工作机构 17 个，分别是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县文化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公安局、县监察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建设国土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农牧科技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局、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监察局与县纪委合署办公、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不计入县政府工作机构）。

2005 年，县政府机构改革后保留政府工作机构 17 个，分别是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公安局、县监察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农牧科技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局、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监察局与县纪委合署办公、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不计入县政府工作机构）。

教事务局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不计人县政府工作机构)。

二、县政府机构改革

1997年全县党政机构改革中，县对国外藏胞工作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侨务办公室由县民宗局代管，保留牌子。县政府法制局并入县政府办公室，保留牌子。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并入县计划经济委员会，保留牌子。县人事局和县劳动局合并为县人事劳动局。县计经委与县统计局合署办公。县文教局与县体委合并为县文教体育局。县城建局与县国土局合并为县建设国土局，挂县环境保护局牌子。撤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县工商物价局。县商业局更名为县贸易局。县财政局挂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牌子。县地方志编撰办公室，县档案局（档案馆）作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两项资金管理办公室，县矿管办设在县计经委（按照州编委要求，根据新龙县扶贫工作的实际，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设在县计经委，具体负责博美乡扶贫工作，全县的扶贫工作仍由民政局负责）。县勘界及处理边界争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

2001年县乡机构改革中，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更名为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挂县招商引资局牌子），原计划经济委员会管理的矿管办并入县建设国土资源局。县物价局并入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保留牌子。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职能由县政府办公室承担。不再保留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其职能由县财政局承担，在县财政局内设立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建设国土局更名为县建设国土资源局，挂环境保护局牌子。县水利电力局更名为县水利局，水电建设方面的政府职能交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承担，农牧区小水电建设、电网管理、电气化建设方面的职能由县水利局承担。不再保留县乡镇企业局，其矿业行业的行政职能交由县建设国土资源局承担，涉农方面的行政职能交由县农牧局承担。不再保留县贸易局，其行政职能（含烟草、盐业）并入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不再保留县医药管理局牌子，将原县贸易局承担的医药行业生产流通和县卫生局承担的药政、药检和药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职能上划省直管的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县交通局挂县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在县人事劳动局的基础上组建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牌子，统一管理全县的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原县人事劳动局承担的县老龄工作职能划归县民政局承担，原县民政局承担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职能划归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承担，将县财政局管理的县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并入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县科学技术局，与县农牧局合署办公。县对台、外事、侨务办公室并入县政府办公室更名为外事台侨办公室，挂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牌子。县广播电视台、县粮食局改为县政府的直属事业单位，政府分别授权行使全县的广播电视台、粮食行业行政管理职能。组建县旅游局，作为县政府的直属事业单位，县政府授权行使全县的旅游行政管理职能。保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挂靠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县政府法制局更名为县政府法制办公室，与县政府救灾办公室并入县政府办公室，保留牌子。

2005年县政府机构改革中，在县财政局挂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县政府授权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组建县发展和改革局，将原县政府办公室的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承担的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职能划入县发展改革局，撤销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和县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组建县规划建设局和国土资源局，撤销县建设国土资源局，将原建设国土资源局承担的农村能源建设行政管理职能划归县农牧局。将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立经济责任审计分局，撤销县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股。将县卫生局承担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职能划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节 政务会议

一、全体会议

(一) 第七届县政府全体会议

1987年3月28日，县长所呷尼马主持召开第七届县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人事任免，通报县长副县长分工，要求各部门围绕全县大局，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和质量，努力把全县建设成为团结、富裕、文明的新龙。

1988年2月9日，县长所呷尼马主持召开第七届县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县政府1987年工作总结，研究1988年工作要点。3月18日，县长所呷尼马主持召开第七届县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人事任免和岗位责任制工作奖等事宜。3月26日，县长所呷尼马主持召开第七届县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研究1988年财政预算等事宜。5月5日，县长所呷尼马主持召开第七届县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讨论向县七届二次人代会所作政府工作报告。9月21—22日，副县长华继湖主持召开第七届县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分析1—8月经济形势，研究有关人大代表议案及人事任免等事宜。10月10日，县长所呷尼马主持召开第七届县政府第七次全体会议，研究新龙县国土局成立后有关事宜及有关部门的人事任免等工作。

(二) 第八届县政府全体会议

1990年7月27—29日，县长所呷尼马主持召开第八届县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总结上半年经济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讨论并通过《新龙县人民政府工作制度暂行规定》、《新龙县人民政府系统公文处理暂行规定》，交办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议案、提案。10月22日，县长所呷尼马主持召开第八届县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并安排后期经济工作。

1991年6月21日，县长所呷尼马主持召开第八届县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研究有关人事任免，交办人大代表提案。

1992年3月25日，县长所呷尼马主持召开第八届县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算和国民经济执行情况报告。

(三) 第九届县政府全体会议

1993年2月18日，县长孙济康主持召开第九届县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第八届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1994年3月3日，县长孙济康主持召开第九届县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县人民政府1993年工作报告。6月7日，副县长泽多吉主持召开第九届县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做好州委、州府工作组到县现场办公的前期准备工作，布置半年工作、提案办理和抗灾防灾工作。

1995年12月22日，县长泽多吉主持召开第九届县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讨论修改新龙县“九五”规划和2000年远景规划。

1996年12月20日，副县长唐永福主持召开第九届县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听取各部门1997年工作设想。

(四) 第十届县政府全体会议

1998年1月7日，副县长李德生主持召开第十届县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了第十届县人